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上海瀛勋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参加</u>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 年建设镇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 建设镇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___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上海瀛勋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___从业人员_94__人,营业收入为__361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3705__万元属于___小型企业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上海源勋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1日